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ESG 治理架构建设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 现行条款 | 拟修订后条款 |
|---|--|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 |
|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u>提升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ESG）绩效</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 <u>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以及 ESG 相关事宜</u>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 1—2 名。 | 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的 <u>办事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u> ，负责提案收集、日常工作的联络和会议组织等。 |
|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 | |
|--|---|
|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p> | <p><u>(四) 对公司 ESG 目标、战略规划、治理架构、管理制度等</u>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u>(五) 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u></p> <p><u>(六)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u>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p> |
| <p>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p> <p>(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p> <p>(二)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p> <p>(三)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p> <p>(四)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p> | <p>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u>战略与 ESG 委员会</u>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p> <p>(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u>由董事会办公室提报战略与 ESG 委员会，必要时，董事会办公室可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审，提出意见。</u></p> <p><u>(二)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完成公司 ESG 事项相关报告，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u></p> |
| <p>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p> | <p>第十一条 <u>战略与 ESG 委员会</u>根据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u>需进一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应以提案形式提请董事会审议。</u></p> |
| <p>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p> | <p>第十三条 <u>战略与 ESG 委员会</u>会议应由<u>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u>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p> |
| <p>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通过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采用电话、传真、视频、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p> | <p>第十四条 <u>战略与 ESG 委员会</u>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通过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采用电话、传真、视频、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u>以及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u>召开并作出决议。</p> |
| <p>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p> | <p>第十五条 <u>公司总经理和相关部门负责人</u>可列席<u>战略与 ESG 委员会</u>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p> |

| | |
|------------------|---------------------------------|
| 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 | 将本实施细则中的“战略委员会”修改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 |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备查文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